

2023 年鄯善县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2 年鄯善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鄯善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鄯善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鄯善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目标，扎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不利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抓收入，多措并举稳增长，优化结构保重点，加快改革提效能，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8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按自然口径计算，比上年同期增收 1418 万元，增长 0.8%。扣除留抵退税及调库因素（2.1 亿元）后增长 12.68%。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9991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6.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3.1%，占一般公算收入的 56.1%。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78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比上年同期增收 8817 万元，增长 1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3.9%。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11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比上年同期增支 804 万元，增长 0.3%。支出项目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7151 万元，教育支出 7236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1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9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1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656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758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5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1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1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198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1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7356 万元，调入资金 201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 1553 万元，收入总计 3831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627 万元，上解支出 3616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32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071万元，支出总计383191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987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增收 17260 万元。

2. 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8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比上年同期减少 69.2%，减支 64973 万元。减支的原因是本年无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 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8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3 万元，上年结转 1042 万元，收入总计 51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878 万元，调出资金 2015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31 万元，支出总计 51267 万元，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转 9 万元，收入总计 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万元，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增收 760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较上年同期增长 8%，增支 202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6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57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7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结余 483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鄯善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236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160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20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2 年 12 月末，鄯善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624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622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6237 万元，鄯善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未超出限额。

二、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年初以来，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围绕年初预算目标，积极应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和紧迫的支出压力，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强力推进财源建设，着力规范财政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县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

1.聚焦政策落实，多措并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力度，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全年完成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 7.13 亿，占全市 15.83 亿元的 45.04%，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生产应对困难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紧抓政策机遇，积极争

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再融资债券资金 18.34 亿元，较好保障了全县重点项

目建设及各类刚性支出需求，极大缓解了县级财政收支矛盾；三是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累计减免 7 个月房屋租金 256.78 万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提升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及扣除比例，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门槛，有效支持中小企业渡过发展难关。

2. 聚焦增收节支，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收入管理。始终把抓组织收入放在财政工作的首位，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和疫情不利影响，不断加大税源涵养、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力度，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1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0.8%，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调库因素后同比增长 12.68%，实现了财政收入逐年递增；二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市场主体过“好日子”，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做到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做到了只减不增；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147 万元，盘活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实事、债务化解和重点项目建设。

3. 聚焦民生福祉，全力以赴保障重点民生支出。 在采矿业断崖式减收及大规模退税的情况下，县财政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筑牢民生底线，全年民生支出 2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一是公共卫生方面。全年支出 3.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支 0.61 亿元，同比增长 24.7%；

全年县财政投入 1.78 亿元用于疫情处置和能力提升，为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教育发展方面。全年教育经费支出 7.24 亿元，同比增长 4.4%，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23.22%，较去年提高了 0.92 个百分点，教育投入实现增速、比重“双增长”；三是社会保障方面。全年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3.13 亿元，同比增支 0.22 亿元，增长 7.5%，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就业创业补贴等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四是乡村振兴方面。全年农林水支出 2.76 亿元，同比增支 0.97 亿元，增长 54.2%，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1.14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95% 以上，配套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58 个，有效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升了基层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 聚焦发展安全，严防死守杜绝发生各类财政风险。

一是严守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集中有限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全年完成“三保”支出 16.4 亿元，全县干部职工 13 个月奖励工资及人员类支出全部保障到位；二是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高压线。按照“举债不能超过风险预警、举债与偿债能力匹配、举债与绩效管理挂钩、举债与项目收益平衡”四项原则，全年化解各类政府债务 11.3 亿元，债务风险等级由红转橙；三是严守不出现财政赤字红线。严格规范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

行，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统筹需要和可能安排财政支出，有效保障了库款运行安全，2022年鄯善县未发生财政赤字。

5.聚焦改革创新，突出重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效能。

一是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2.0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建立以项目为核心，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体系，现代化财政制度建设迈出新步伐。加强财政运行管理监督，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各个环节流程，确保财政资金真实、准确、安全、有效使用；二是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118家预算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对239个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努力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三是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打造“阳光财政”，对政府四本预决算、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衔接资金执行情况等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围绕国企三年改革专项行动，推进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退出平台公司融资功能，完成5家平台公司注销。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整合，成立2个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合理分设九大发展板块，使国有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轨道，通过系列改革活动有效激发了国有企业发展活力。

各位代表，2022年是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最为错综复杂的一年，财政面临的减收压力、收支矛盾前所未有，在重

重压力下，全县上下奋楫扬帆、踔厉奋发，努力保持了财政的平稳运行。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全县各部门的通力配合支持和理解，得益于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加力持续，财政稳定运行的基础还需夯实；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预算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同时财政管理、预算执行约束、财政监督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意见，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打造“全疆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和市委“农业稳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生态立市、改革活市”战略布局，加大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质效，使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紧贴民生的社会政策兜牢兜实底线，以优异的成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9499 万元，同比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1396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非税收入 59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

2. 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369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 172417 万元(保工资 122766 万元，保运转 4104 万元，保基本民生 45547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法定债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9611 万元，其他债务还本付息、PPP 政府支出责任、暂付款支出等 55807 万元，预备费 2658 万元，预留增人增资 2539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1000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2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10517 万元。

3. 收支平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99 万元，上级补助 12157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4668 万元，2023 年收入总计 361815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369 万元，上解支出 4820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238 万元，2023 年支出总计 361815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情况。 2023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50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35595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手续费支出 13769 万元，其他支出 11826 万元（包含暂付款支出 3015 万元）。

3. 收支平衡。 2023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 7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1031 万元，2023 年收入总计 61826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63 万元，调出资金 24668 万元，2022 年支出总计 61826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0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58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660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56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702 万元。当年结余 501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0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958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历史条件，县级财政在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求上面临更大挑战。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攻坚破难，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服务，全力推进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强化服务，抓好财源建设和组织收入，提升财政服务能力。一是与产业主管部门、税费征管部门、乡镇园区联动配合，形成共抓产业建设、共谋财政发展的工作格局。鼓励引进培育带动作用大、回报率高、可持续性强的产业项目，形成稳定高质量税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对全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二是坚持组织收入与培育税源两手抓，全力支持好、协调好、服务好各类企业，促进产能释放、达产达效。服务推进合盛硅基新材料二期、三期、四期重点项目及煤炭煤化工、绿色新能源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早投产形成新的财税增长点。发挥二产拉一产带三产作用，统筹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使市委“农业稳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战略落地生根；三是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及自治区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用好我县政府债务管理成果，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与农发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合作，推进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及资产盘活贷款资金投入重点领

域项目建设，助力鄯善县补短板强弱项。

（二）减负增能，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提升财政支持经济发展能力。一是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扎实推进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和助企纾困政策源源不断滋养市场主体，通过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主体做“加法”和经济韧性的“乘法”，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二是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进一步落实汽车消费补贴、车购税减征、免征及政府储备肉投放等刺激消费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有效带动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回升；三是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整合使用援疆资金及园区发展资金，支持财政资金更多投入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进等利长远需求上，着力打造县域特色产业，培育骨干税源企业，有效提升经济增长、财政收入、园区发展含金量。

（三）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促进“三保”保障和民生改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把“三保”保障工作作为财政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兜底责任，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县级自有财力，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对“三保”支出做到足额预算、优先调度、及时安排，对工资性支出实行专户管理，切实保障我县干部职工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

益；二是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相结合，通过政策评估等方式确定合理的支出标准与稳定的保障机制，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坚决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

（四）锲而不舍，防范风险，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和控制增量，提升财政安全发展能力。一是增强风险意识，注重做好地方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履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保障化债支出，确保按进度完成化解任务，使政府债务率橙转黄、黄转绿。严格政府专项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收益按计划足额入库，形成债券资金“借用管还”良性循环；二是妥善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精确测算财政承受能力，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三是推进平台公司转型，退出平台公司融资功能，搭建竞争+合作的县属企业架构，通过注入资金资产资源、合并重组等方式，激发平台公司内生动力，增强平台公司稳健经营实力，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五）深化改革，强化约束，推进财政高效管理和稳健运行，提升财政守底线稳大局能力。一是加强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全面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

各位代表，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年财政工作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统筹安排、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财力支持，为推动美丽新鄯善建设而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3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43132	139649	-2. 43%
10101	增值税	53213	43495	-18. 26%
10104	企业所得税	29524	40838	38. 32%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71	4001	18. 69%
10107	资源税	14926	9955	-33. 30%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0	6034	11. 74%
10110	房产税	5962	6617	10. 99%
10111	印花税	3047	4053	33. 02%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97	20355	-9. 12%
10113	土地增值税	922	589	-36. 12%
10114	车船税	2337	2270	-2. 87%
10118	耕地占用税	752	80	-89. 36%
10119	契税	1281	1362	6. 32%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47711	59850	25. 44%
10302	专项收入	8241	8558	3. 85%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4	3046	236. 95%
10305	罚没收入	2115	4321	104. 3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951	43925	22. 18%
10308	捐赠收入	14		-100. 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		-100. 00%
10399	其他收入	469		-10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90843	199499	4. 54%

表 2

2023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78	40119	8. 20%
202	二、外交支出			0. 00%
203	三、国防支出			0. 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70	23632	-11. 06%
205	五、教育支出	69332	76970	11. 02%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02	709	1. 00%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4	2896	23. 55%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9	26524	-10. 45%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501	25275	-14. 32%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31	1598	382. 78%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53	10386	184. 3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355	19436	-35. 97%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779	1798	1. 07%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2	1156	130. 28%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	141	-79. 86%
217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8	690	-21. 41%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617	17090	35. 45%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224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	950	3. 94%
227	二十一、预备费	2597	2658	2. 35%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370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0184	9611	-5. 63%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59656	265369	2. 20%

表 3

2023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43132	139649	-2.43%
10101	增值税	53213	43495	-18.26%
10104	企业所得税	29524	40838	38.32%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71	4001	18.69%
10107	资源税	14926	9955	-33.30%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0	6034	11.74%
10110	房产税	5962	6617	10.99%
10111	印花税	3047	4053	33.02%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97	20355	-9.12%
10113	土地增值税	922	589	-36.12%
10114	车船税	2337	2270	-2.87%
10118	耕地占用税	752	80	-89.36%
10119	契税	1281	1362	6.32%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47711	59850	25.44%
10302	专项收入	8241	8558	3.85%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4	3046	236.95%
10305	罚没收入	2115	4321	104.3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951	43925	22.18%
10308	捐赠收入	14		-10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		-100.00%
10399	其他收入	469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90843	199499	4.54%

表 4

2023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7078	40119	8. 20%
20101	人大事务	452	352	-22. 12%
2010101	行政运行	334	345	3. 2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00. 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	0. 07%
20102	政协事务	270	218	-19. 26%
2010201	行政运行	216	213	-1. 39%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100. 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85	17401	13. 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912	16367	17. 6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4	1034	-29. 37%
2010308	信访事务	9		-100.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63	407	-38. 61%
2010401	行政运行	460	404	-12. 1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100. 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	3	0. 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44	128	-47. 54%
2010501	行政运行	128	128	0. 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00. 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		-100. 00%
20106	财政事务	929	555	-40. 26%
2010601	行政运行	564	555	-1. 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		-100. 00%
20107	税收事务	373	486	30. 2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	486	30. 29%
20108	审计事务	442	219	-50. 45%

2010801	行政运行	218	219	0. 4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		-10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35	1414	5. 92%
2011101	行政运行	1193	1414	18. 5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00. 00%
20113	商贸事务	314	303	-3. 50%
2011301	行政运行	266	290	9. 0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13	-72. 92%
20126	档案事务	78	63	-19. 23%
2012604	档案馆	78	63	-19. 2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3	80	-3. 61%
2012801	行政运行	77	80	3. 9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0. 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14	522	-26. 89%
2012901	行政运行	669	314	-53. 0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208	362. 2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7	601	-37. 85%
2013101	行政运行	527	539	2. 2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		-100. 00%
2013150	事业运行	66	62	-6. 06%
20132	组织事务	11638	14724	26. 52%
2013201	行政运行	9937	500	-94. 3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3	12711	650. 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	1513	18812. 50%
20133	宣传事务	330	188	-43. 03%
2013301	行政运行	176	188	6. 82%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100. 00%
20134	统战事务	1794	1370	-23. 63%
2013401	行政运行	1329	931	-29. 9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		-100. 00%
2013404	宗教事务		43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		-100. 00%
20137	网信事务	201	192	-4. 48%

2013701	行政运行	184	192	4. 35%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10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6	896	3. 46%
2013801	行政运行	793	896	12. 9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1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70	23632	-11. 06%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7	0	-100. 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7		-100. 00%
20402	公安	22334	22531	0. 88%
2040201	行政运行	20227	20538	1. 5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550	150. 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87	1399	-25. 86%
20404	检察	559	0	-1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9		-100. 00%
20405	法院	1513	0	-1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3		-100. 00%
20406	司法	505	744	47. 33%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	554	9. 7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32	357	-78. 1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32	357	-78. 13%
205	教育支出	69332	76970	11. 0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674	4078	-12. 75%
2050101	行政运行	4519	4014	-11. 1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100. 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6	64	14. 29%
20502	普通教育	61007	69098	13. 26%
2050201	学前教育	2454	3126	27. 38%
2050202	小学教育	30962	43587	40. 78%
2050203	初中教育	12623	17979	42. 43%
2050204	高中教育	5367	4093	-23. 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601	313	-96. 74%

20503	职业教育	1948	2928	50. 3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51	1527	-7. 51%
2050303	技校教育	215	913	324. 6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2	488	495. 12%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48	151	2. 0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48	151	2. 03%
20507	特殊教育	30	0	-100. 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0		-10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3	204	80. 53%
2050802	干部教育	113	204	80. 5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7	-89. 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7	-89. 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12	404	-1. 9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12	404	-1. 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2	709	1. 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79	209	16. 76%
2060101	行政运行	175	209	19. 43%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100. 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500	500	0. 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	500	0. 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3	0	-100. 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3		-10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4	2896	23. 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23	1442	-11. 15%
2070101	行政运行	521	711	36. 4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86	409	5. 9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16	314	-56. 15%
20702	文物	43	65	51. 16%
2070204	文物保护	43	45	4. 65%
2070205	博物馆		20	0. 20%
20703	体育	13	0	-100. 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3		-100. 00%

20708	广播电视	665	871	30. 98%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63	844	49. 9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02	27	-73. 5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51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9	26524	-10. 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1	1465	-12. 85%
2080101	行政运行	771	622	-19. 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74	517	-9. 9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3	236	16. 2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3	90	-32. 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5	508	4. 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33	508	17. 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1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4	12775	-21.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4	10372	-28. 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	286	67. 2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9		-100. 00%
20807	就业补助	1336	1878	40. 5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0		-100.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6	1878	44. 91%
20808	抚恤	560	1621	189. 46%
2080801	死亡抚恤	5	49	880. 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67	242	-9. 3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	1	-50. 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6	578	228. 4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	113	2. 7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8	
20809	退役安置	1194	671	-43. 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	3	50. 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92	668	-43. 96%
20810	社会福利	133	145	9. 0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	54	44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8	91	3. 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		-10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8	561	-9. 22%
2081101	行政运行	111	123	10. 81%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7		-10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9	390	-13. 1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	48	54. 84%
20816	红十字事业	66	60	-9. 09%
2081601	行政运行	62	60	-3. 23%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10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0	1738	345. 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	50	0.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	1688	396. 47%
20820	临时救助	306	565	84. 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	539	79. 6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	26	333. 3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	298	189. 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	111	208. 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	187	179. 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	0	-100. 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		-100. 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		-100. 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70	3996	34. 5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70	3996	34. 5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0	117	-83. 52%
2082801	行政运行	459	117	-74. 5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100.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7		-100. 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	5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	70	-97.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	70	-97.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01	25275	-14.3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4	1332	76.66%
2100101	行政运行	754	732	-2.9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0	
21002	公立医院	2674	2827	5.72%
2100201	综合医院	1699	2044	20.3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90	634	7.46%
2100213	优抚医院	385		-1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33	4320	15.7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8	184	16.4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334	3927	17.7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1	209	-13.28%
21004	公共卫生	2653	10169	283.3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00	541	-9.8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6	123	16.0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75	679	18.0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7	2308	129.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5	216	-40.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302	
21006	中医药	4	0	-1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86	849	-13.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72	849	26.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4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9	4585	-3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5	2726	-7.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8	1512	-6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	347	-20.4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797	842	-91.4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797	842	-91. 41%
21013	医疗救助	1149	213	-81. 4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49	213	-81. 4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	44	-4. 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	44	-4. 3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6	94	-56. 48%
2101501	行政运行	197	71	-63. 9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100.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		-100. 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	1598	382. 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	211	1. 44%
2110101	行政运行	188	211	12. 2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100. 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	948	
2110501	森林管护		948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23	0	-100. 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23		-100.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3	10386	184. 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2	2913	20. 77%
2120101	行政运行	2071	2297	10. 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	
2120104	城管执法	341	399	17. 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1	7473	1594. 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1	7473	1594. 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	0	-10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		-1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355	19436	-35. 97%
21301	农业农村	4550	4331	-4. 81%
2130101	行政运行	932	809	-13. 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41	1183	13. 6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1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77	250	-90. 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03	2268	-24. 48%
2130201	行政运行	371	420	13. 21%
2130204	事业机构	346	385	11. 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86		-100. 00%
2130217	防沙治沙		16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	506	406. 00%
21303	水利	10079	2746	-72. 76%
2130301	行政运行	421	477	13. 3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3	
2130315	抗旱		133	
2130316	农村水利		34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592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0	
2130335	农村供水	9313		-100.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5		-100.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500	9372	-18. 50%
2130505	生产发展		937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500		-100.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50	560	1. 8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5	515	139. 53%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30		-100. 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5	45	-85. 2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	159	5200. 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		-10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0	0	-100. 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0		-100. 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79	1798	1. 0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5	909	76. 50%
2140101	行政运行	233	292	25. 32%
2140106	公路养护		18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82	435	54. 26%
21405	邮政业支出	2	0	-100. 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100. 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0	889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805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8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62	0	-100. 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62		-100. 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2	1156	130. 28%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502	956	90. 44%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502	956	90. 4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0	2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	141	-79. 8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09	141	-76. 85%
2160250	事业运行	109	141	29. 3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		-100. 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	0	-100. 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		-100. 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8	690	-21. 4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78	690	-21. 41%
2200101	行政运行	474	555	17. 0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0	-10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	135	10. 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17	17090	35. 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7	9619	358. 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4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02		-100.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5	594	-25. 28%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0	7471	-28. 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0	7471	-28. 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3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0	3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	950	3. 94%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592	582	-1. 69%
2240106	安全监管	307	341	11. 07%
2240108	应急救援	110	135	22. 73%
2240109	应急管理	100		-100. 00%
2240150	事业运行	75	106	41. 3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4	147	-44. 32%
2240201	行政运行	134	147	9. 7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00. 00%
22405	地震事务	58	65	12. 07%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0. 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		-100. 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5	65	18. 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15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6	
227	预备费	2597	2658	2. 35%
229	其他支出	0	3700	
22999	其他支出		37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184	9611	-5. 6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184	9611	-5. 6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005	9418	-5. 87%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79		-100. 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93	
	支出总计	259656	265369	2. 20%

表 5

2023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2969	64959	3. 1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762	27915	-24. 0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39	10207	0. 67%
50103	住房公积金	4648	5077	9. 2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20	21760	90. 5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4	3761	-8. 58%
50201	办公经费	2742	2997	9. 30%
50202	会议费		0	
50203	培训费	33	2	-93. 9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8	25	-10. 71%
50205	委托业务费	244	232	-4. 92%
50206	公务接待费	57	40	-29. 8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0. 00%
50209	维修（护）费	229	144	-37. 1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61	-88. 2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4453	89831	20. 6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05	85066	21. 3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4765	28. 7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648		-100. 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1	3251	-61. 1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	1625	1404. 63%
50902	助学金	0	734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892	
50905	离退休费	454		-100. 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809		-10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9907	161802	7. 93%

表 6

2023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6729	65365	-14.8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962	27915	-30.1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39	10249	1.08%
50103	住房公积金	4648	5077	9.2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80	22124	0.6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2	22399	98.01%
50201	办公经费	8048	8050	0.02%
50202	会议费	40	0	-100.00%
50203	培训费	72	27	-62.5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3	1483	4393.94%
50205	委托业务费	679	6546	864.06%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1	42	-75.4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	260	-56.16%
50209	维修（护）费	400	931	132.7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5060	296.5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5	7192	1324.1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1175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	1822	4545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0	
50306	设备购置	371	740	99.46%
50307	大型修缮	110	3182	2792.73%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	273	1265.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2274	13429	-68.23%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4	12824	32050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50404	设备购置	0	0	
50405	大型修缮	0	295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270	0	-1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8146	91140	3.4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23	85283	4.4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5	5813	-1.0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648	44	-93.2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3	563	21.6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98	563	474.49%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365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876	13	-98.52%
50701	费用补贴	3	13	333.33%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73		-10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1	28853	130.9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9	9651	3239.45%
50902	助学金	25	379	1416.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2082	
50905	离退休费	454	734	61.6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723	16007	36.5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08	3996	260.65%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108	3996	260.65%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184	12710	24.8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0005	12517	25.11%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79	193	7.82%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	5342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342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	3478	
51401	预备费	0	2658	
51402	预留		820	
599	其他支出	15568	10889	-30.06%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15568	10889	-30.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59656	265369	2.20%

表 7

2023 年鄯善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鄯善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鄯善县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表 8

2023 年鄯善县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 名称	县、市 名称	县、市 名称	县、市 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合 计					

备注：鄯善县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3 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196	30000	35. 16%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76	2000	-3. 66%
1031099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600	18000	-29. 6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9872	50000	0. 26%

表 10

2023 年鄯善县人民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677	521. 1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9	677	521. 10%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14653	10000	-31. 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53	10000	-31. 75%
229	五、其他支出	305	11149	3555. 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10000	1990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5	1149	350. 59%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13811	13769	-0. 3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811	13769	-0. 3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8878	35595	23. 26%

表 11

2023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196	30000	26.01%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76	2000	-3.80%
1031099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600	18000	-42.2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9872	50000	0.26%

表 12

2023 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完 成数	2023年预 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677	521.1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9	677	521.10%
2082201	移民补助	75	355	373.33%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4	322	847.06%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14653	10000	-31.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53	10000	-31.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12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8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53	10000	3.59%
229	五、其他支出	305	11149	3555.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10000	1990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0		-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5	1149	350.5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	654	185.5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6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	100	284.62%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13811	13769	-0.3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811	13769	-0.3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811	13769	-0.3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8878	35595	23.26%

表 13

2023 年鄯善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鄯善县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3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22 完成数			2023 预算数			项 目		2022 完成数		2023 预算数			
	合 计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以下	合 计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以下			合 计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以下	合 计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9		10	1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9	19	10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10	10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9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		19	10		10	支出总计	19	19	10	10			

表 15

2023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吐鲁番市	县级 以 下	小计	吐鲁番市	县级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备注：鄯善县本级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 16

2023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市本级	县级以 下	市本级	县级以下	市本级	县级以下	市本级	县级以 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10						10
223010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 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0		10						10

表 17

2023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完 成数	2023 年预算 数	项 目	2022 年完 成数	2023 年预算 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9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	10	支出总计	19	10

表 18

2023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备注: 鄯善县本级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 19

2023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9	10			10	-47.36%
223010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9	10			10	-47.36%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9			19	10			10	-47.36%

表 20

2023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备注：鄯善县无国有资本经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

表 21

2023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3510	32580	97.2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762	23632	103.82%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768	4027	51.84%
	利息收入	257	260	101.17%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92	26660	97.68%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1251	22089	103.94%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187		0.00%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7	160	101.91%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18	5920	95.21%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511	1543	102.12%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581	4027	87.9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0	100	100.00%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2

2023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911	27562	106.37%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62	23702	105.52%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2362	23578	105.44%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49	3860	111.92%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445	3855	111.90%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911	27562	106.37%

表 23

2023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年末 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3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36281	40583	111.86%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9013	21269	111.8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7268	19314	111.8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 24

2023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3510	32580	97.2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762	23632	103.82%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768	4027	51.84%
	利息收入	257	260	101.17%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92	26660	97.68%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1251	22089	103.94%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187		0.00%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7	160	101.91%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18	5920	95.21%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511	1543	102.12%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581	4027	87.9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0	100	100.00%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5

2023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911	27562	106.37%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62	23702	105.52%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2362	23578	105.44%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49	3860	111.92%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445	3855	111.90%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911	27562	106.37%

表 26

2023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3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36281	40583	111.86%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9013	21269	111.8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7268	19314	111.8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3 年鄯善县“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 计	1368	1366	-0.1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120	118	-1.67%
3. 公务用车费	1248	124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8	124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2023年鄯善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3年鄯善县共116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8361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2908人，事业人员5453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289辆。

二、“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心、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鄯善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366万元，较上年1368万元，下降0.15%，其中公务接待费1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1248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二）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用较去年压减2万元，下降1.67%。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2023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预算 162316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 2023 年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1577 万元，上年结余 6071 万元，调入资金 24668 万元（基金调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1、返还性收入 267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6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96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6 万元。

2、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 118168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0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0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04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889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55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8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8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1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52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31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 216 万元，农林水 5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情况。2023年鄞善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96446万元，其中：1. 上解上级支出48208万元，其中，体制上解41895万元，专项上解6313万元。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823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2023年鄞善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预算11826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2023年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795万元，上年结余103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情况。2022年鄞善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26231元，其中：调出资金2466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6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鄞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0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

2023年鄞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转移性支出。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2 年鄯善县地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鄯善县	34.16	0	28.62

表 29

2022 年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鄯善县	38.2	0	37.62

表 30

2022 年鄯善县地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 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鄯善县	72.36	34.16	38.2	0	0	0	66.25	28.62	37.63

表 31

2022 年鄯善县地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 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 债券	专项 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鄯善县	1.6	/	1.6	/	/	/	1.6	1.6	/

表 32

2022 年鄯善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6	1.6	0	0	0	0	0	0	0	1.6	1.6	0
	平均利率%	2.86	2.86	0	0	0	0	0	0	0	2.86	2.86	0
1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年	金额	0.5	0.5	0	0	0	0	0	0	0	0.5	0.5	0
	平均利率%	2.69	2.69	0	0	0	0	0	0	0	2.69	2.69	0
7年	金额	0.6	0.6	0	0	0	0	0	0	0	0.6	0.6	0
	平均利率%	2.86	2.86	0	0	0	0	0	0	0	2.86	2.86	0
10年	金额	0.5	0.5	0	0	0	0	0	0	0	0.5	0.5	0
	平均利率%	3.03	3.03	0	0	0	0	0	0	0	3.03	3.03	0
15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3

2022 年鄯善县地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	/	/	/	/	一般债券	/	/
/	/	/	/	/	专项债券	/	/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2 年鄯善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鄯善县	本 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6	1.6	1.6
(一) 一般债券	0	0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6	1.6	1.6
(二) 专项债券	0	0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0	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2.89	2.89	2.89
(一) 一般债券	2.77	2.77	2.77
(二) 专项债券	0.12	0.12	0.12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2.38	2.38	2.38
(一) 一般债券	1	1	1
(二) 专项债券	1.38	1.38	1.38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4.82	4.82	4.82
(一) 一般债券	4.66	4.66	4.66
其中：再融资	1.39	1.39	1.39

财政预算安排	3.27	3.27	3.27
(二) 专项债券	0.16	0.16	0.16
其中: 再融资	0	0	0
财政预算安排	0.16	0.16	0.16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2.32	2.32	2.32
(一) 一般债券	0.94	0.94	0.94
(二) 专项债券	1.38	1.38	1.38

表 35

2023 年鄯善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1	鄯善县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鄯善县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一般债券	0.3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收入	15	3.19%	0.44
2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新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7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收入	15	3.19%	1.03
3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项目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	15	3.19%	0.3
4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区和煤炭煤化工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	项目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	15	3.19%	1.17

备注: 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 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 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 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3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 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鄯善县	1	1	1.38	1.8

表 37

2023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1.48
1	鄯善县人民政府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专项债券	项目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	15	3.19%	0.3
2	鄯善县人民政府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区和煤炭煤化工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	专项债券	项目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	15	3.19%	1.17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2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2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72.36亿元，其中：

鄯善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72.36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 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34.16 亿元，其中：鄯善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34.16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8.2 亿元，其中：鄯善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8.2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度鄯善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0 亿元，其中：鄯善县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0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度鄯善县政府新增专

项债务限额总额为0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0亿元。

二、2022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年度鄞善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66.25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72.36亿元内，其中：鄞善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66.25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2年度鄞善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8.62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8.62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2年度鄞善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37.63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37.63亿元。

三、2022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2年度鄞善县发行政府债券1.6亿元（新增债券0亿元、再融资债券1.6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发行政府债券1.6亿元（新增债券0亿元、再融资债券1.6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年度鄞善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0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0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年度鄞善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0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0亿元。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年度鄞善县发行

再融资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7 和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86%。

四、2022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度鄞善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5.27 亿元（本金 2.8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2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38 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27 亿元（本金 2.8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2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38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度鄞善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77 亿元（本金 2.7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1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 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77 亿元（本金 2.7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1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度鄞善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5 亿元（本金 0.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38 亿元），其中：鄞善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5 亿元（本金 0.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2 亿元，再

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38 亿元）。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衔接资金情况：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2〕28 号文件，下达鄯善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87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42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91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1253 万元。

2、鄯善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1253 万元，由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鄯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复项目；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912 万元，由鄯善县统战部批复项目；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422 万元，由鄯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项目。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衔接资金情况：吐鲁番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2〕30 号文件，下达鄯善县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6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鄯善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由鄯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分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96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签发人：刘苑
会签人：詹德阳
李静
高军
崔永占

鄯政财字〔2021〕122号

关于印发《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

〔2021〕26号）文件要求，结合鄯善县实际，研究制定了《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3. 项目验收报告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0月25日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和吐鲁番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统战部（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级财政和县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我县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

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其它支持方向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相关支出。

第七条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八条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来源渠道分，乡村振兴、发改、统战、农业、林业等部门为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分，交通、水利、住建、林业、畜牧、电力等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要根据鄯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等实际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报请鄯善县人民政府研究后确定扶持项目。要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结合本县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

县本级衔接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申请，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 3 日内书面通知项目

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会同财政局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财政局收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后，5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联合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时上报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并在 10 日内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如发生变更，要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四条 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五条 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财政局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

况，确保按时完成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财政局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资金审批表；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 (七)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
- (八)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审计报告或工程竣工决算表;
- (九) 项目实施单位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
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当年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月资金需求申请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村民小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入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小队、脱贫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局不予支付资金：

- (一) 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 (二) 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 (三)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四) 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 (五) 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财政局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3 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按照专人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九条 财政局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局定期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定期开展衔接

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鄯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签章）：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签章）：

申报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类型	合同价或审计结 算价（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 (万元)	累计支付资金 （万元） 含本次申请金额	备注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章	县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面积）			
建设投资（万元）			
项目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村组
	乡镇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项目主管 部门	
财政部门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鄯善县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工作情况

2022 年以来，鄯善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完善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制度。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件精神，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制定并印发《鄯善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财政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责任主体，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强调各部门单位要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为加快推进鄯善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鄯善县根据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同时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等也纳入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扎实落实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政策措施，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必须同步报送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计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强化压实绩效目标管理环节的主体责任。

（四）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全面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立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申请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实施过程进行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形成完整管理闭环。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鄯善县严格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县直各预算单位开展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整体绩效评

价、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整体绩效目标申报、2022年5月、8月两个监控时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2022年6月整体绩效监控、财政直达资金、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监控等各项工作。

1、2021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我县组织各部门对2021年各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抽取被评价项目资金金额不低于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总额20%的项目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我县共有79个单位293个项目开展自评，填写项目自评表293份、撰写项目自评报告247份，资金执行数为106886.77万元，自评率100%，单位自评得分92分，财政部门审核得分92分。

2、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县财政下达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任务，组织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了整体绩效自评。2021年，全县120个单位均开展了自评，项目资金执行数为154731.32万元，部门评价平均得分94分，财政部门评价平均得分94分，绩效评价中心平均得分94分。

3、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根据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县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项目、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退耕还林项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项目等10个重点项目开展

了第三方独立评价工作，项目资金总额 5901.73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9.35%，第三方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绩效等级“优”的项目有 10 个。

4、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2022 年我县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执行，申报项目支出预算必须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原则，各部门单位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部门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2022 年我县有项目预算的 72 家单位 98 个项目均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总额为 29600.34 万元，申报率 100%。

5、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各部门单位根据县财政下达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结合各自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任务，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 年我县 118 家部门预算单位均按要求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总额为 176717.74 万元，申报率 100%。

6、2022 年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进一步细化绩效监控对象、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严格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我县已按要求完成了 5 月底、8 月底两个监控时点的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并已按时上报。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我县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共计 239 个，项目

资金总额 74930.48 万元，其中，专项项目 110 个，项目资金总额 34335.31 万元，县级项目 129 个，资金总额 40595.17 万元。

7、整体绩效监控工作。以 2022 年 6 月底为节点，各部
门单位对本单位整体绩效进行监控，填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监控表、监控报告，并对偏差大于 20% 的项目附带了独立说
明并制定整改措施。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县预算执行资金
总额 76527.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92%，绩效总体目标
完成率 45.1%。2022 年的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将在 2022 年部
门决算工作前开展，具体时间将由上级部门根据决算工作统
一安排。

8、财政直达资金。我县已按要求及时编制绩效目标、
完成直达资金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并于 8 月底同步实施绩
效监控工作。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我县纳入绩效监控的直
达资金项目共计 53 个，项目资金总额 22502.55 万元。

9、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监控工作。设置扶贫资金项目绩
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并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完成扶贫资
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公开公示工作。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我
县纳入扶贫动态绩效监控的项目共计 47 个，资金总额
8787.85 万元。我县已按要求完成 5 月底、8 月底两个监控时
点的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并已按时上报。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2 年根
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相关要求，我县按照《预算法》、
《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将社

会保险基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县社保局结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及其经办执行的上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法律、法规认真编报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要求设置了社保基金绩效目标，完成公开公示，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合财政绩效监控时点做好监控。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2年鄞善县无新增债券项目。

（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年鄞善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全民健康体检、办公车辆维修保险、“十四五”规范前期费用、会计代理记账服务等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为县直行政单位。绩效目标由购买主体部门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进行编制，财政部门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算绩效的审核工作，此类项目已并入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三、工作成效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我县支出结构，提升了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形成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的评价监管体系。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我县逐步建立起了政府统一领导、县财政局牵头、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执行单位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将财政资金与各预算单位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进行跟踪问效，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

支出结构，减少财政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最大限度的将财政资金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进一步提高理财水平，有效遏制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四、2023 年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1、加强宣传与培训。继续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从重资金投入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探索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内部考核和外部考核相结合，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管理和服务培训，确保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客观、准确、科学的评价，提出合理建议，为后续财政项目支出提供决策参考，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和考核部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绩效低下的资金，取消或调整支持方式，调整支出结构，使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绩效管理公开。逐步推动各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绩效情况，将逐步依法向社会

公开。通过在“阳光下”运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2023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 说 明

2023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2580 万元，与去年同期 33510 万元相比下降 2.77%，总支出 27562 万元，与去年同期 25911 万元相比增长 6.37%，本年收支结余 5018 万元，与去年同期 7599 万元相比下降 33.96%，年末滚存结余 41280 万元，与去年同期 36281 万元相比增长 13.77%。分项情况如下：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26660 万元，与去年同期 27292 万元相比下降 2.32%，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089 万元，与去年同期 21251 万元相比增长 3.94%；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与去年同期 3187 万元相比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变更了填报口径，全部填入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 160 万元，与去年同期 157 万元相比增长 1.91%。本年支出 23702 万元，与去年同期 22462 万元相比增长 5.52%，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3578 万元，与去年同期 22362 万元相比增长 5.44%。本年收支结余 2958 万元，与去年同期 4830 万元相比下降 38.76%。年末滚存结余 21971 万元，与去年同期 19013 万元相比增长 15.56%。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5920 万元，与去年同期 6218 万元相比下降 4.79%。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543 万元，与去年同期 1511 万元相比增长 2.11%；财政补贴收入 4027 万元，与去年同期 4581 万元相比下降 12.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补拨了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县财政补助资金 2044 万元；利息收入 100 万元，与去年同期 100 万元相持平。本年支出 3860 万元，与去年同期 3449 万元相比增长 11.92%，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855 万元，与去年同期 3445 万元相比增长 11.9%。本年收支结余 2060 万元，与去年同期 2769 万元相比下降 25.6%。年末滚存结余 19309 万元，与去年同期 17268 万元相比增长 11.82%。

社会保障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鄞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名称	鄞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60	其中: 社保基金	38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 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62402 人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18337 人
		保障丧葬抚恤金发放人数			982 人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养老金发放时效			每月 15 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让城乡老年人安享晚年			长期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保障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鄞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名称	鄞善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02	其中: 社 保 基 金	23702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期足额领取养老金待遇，按期调整待遇，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10864 人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3390 人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养老金发放时效			每月 15 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让离退休人员安享晚年			长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上访率			≤1%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